

证券代码：838257

证券简称：真和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公司拟与非关联方胡远德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广东真和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99 号 40 栋四层 401-404。本公司持有广东真和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 股权。（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新设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册，注册信息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主要新设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充电桩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气安装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对外承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为顺应市场发展趋势、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开发新的业务渠道，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新设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现光伏发电业务的后续开展。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胡远德

住所：四川省泸县潮河镇伏鱼村八社 215 号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真和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99号40栋四层401-404(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充电桩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气安装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对外承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拟）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750 万元	现金	认缴	75%
胡远德	250 万元	现金	认缴	25%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胡远德共同设立“广东真和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新设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99 号 40 栋四层 401-404，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胡远德认缴出资额为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拓展公司的经营业务范围，优化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布局，为公司创造更好地盈利环境，提高盈利能力，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助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及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仍然可能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部控制流程和监管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重大意义，将更加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预计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6 日